

成都弘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挂牌前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司提供新三板挂牌审计等相关服务。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按协议的约定完成服务。根据公司管理层协商，公司拟决定不再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为保证公司财务规范运作及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，董事会提议聘请同样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、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13,8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1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基本信息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胡咏华、吴卫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11484C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证书序号:000418；

3、董事会认为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拥有专业的执业团队和众多上市公司、新三板挂牌企业及大型企业审计经验，可以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成都弘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23日